2015年度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

评价指标	评价内容	分值	评价标准
工作保障 (40分)	组织保障	5	省级将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或政府绩效考核得3分,否则不得分。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100%的乡镇(街道)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平台(窗口)、明确协同办理流程各得1分,否则根据情况扣分。
	资金保障	8	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低保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充足安排低保资金得8分,否则不得分。
	能力建设	9	省级对配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作量化规定 ² 得3分,作原则规定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省级财政安排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得3分,否则不得分。省级组织开展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得3分,否则不得分。
	信息化建设	10	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采取切实措施部署全国低保信息系统或自建信息系统得2分,否则不得分。按照规定及时上传数据得2分,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⁴ ;上传低保数据量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,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⁵ ;每月上传或交换数据质量良好,均能通过检验得2分,否则自第2次检验不通过起,每次扣0.2分,扣完为止。省级数据库服务器、低保系统服务器、磁盘阵列和系统出口网络带宽等硬件及网络环境达到相关要求 ⁶ 得2分,否则每项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
	核对机制	8	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100%的地区出台民政部门查询相关部门信息的政策依据得3分,否则根据情况扣分。 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100%的地区建立核对平台得3分,否则根据情况扣分。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100%的地区建立核对平台得3分,否则根据情况扣分。
工作管理 (40分)	标准制定	10	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平均低保标准占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与全国平均比例相比,上下相差在5个百分点内得10分,否则根据情况扣分。
	对象管理	10	省级对低保申请家庭收入核查办法作具体规定得2分,否则不得分;对家庭财产认定办法作具体规定得2分,否则不得分。省级实行低保家庭人口、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按照有关文件要求,对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进行扶贫和就业扶持得2分,否则不得分。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100%的地区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、收入情况、保障金额等实行长期公示得3分,否则根据情况扣分。。

工作管理 (40分)	资金执行	10	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得6分, 否则不得分。按照年终低保资金滚存结转结余比上年年 终低保资金滚存结转结余减幅情况得分,满分4分 ¹⁰ 。
	监督检查	10	按照要求 ¹¹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并及时报送工作报告得5分,否则不得分。不存在被中央纪委通报的违规、违纪、违法案件问题得5分,否则每件扣1分,扣完为止。
工作效果 (20分)	对象准确率	6	按照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低保家庭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计算在保对象准确率 ¹² ,满分3分。按照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非低保家庭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,全部不符合当地低保条件得3分,每核实1例符合低保条件的扣1分,扣完为止。
	补助准确率	6	按照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低保家庭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,对低保档案、低保证和资金发放折卡进行交叉比对,对照当地分类施保等有关政策计算补助准确率,满分3分;对照发放时间计算低保金按时发放率,满分3分。
	政策知晓率	4	采取抽样方式调查社会公众对低保政策的了解程度,满分4分。
	社会满意率	4	采取抽样方式调查社会公众和低保对象对低保工作的 满意程度,社会公众和低保对象满意率各占2分,满分4 分。
工作创新 (5分)	创新经验	5	在低保工作中探索形成创新经验,得到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要求在全国推广的,或者被中办、国办信息刊物刊登得5分,不重复计分。

注释:

1.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: 乡镇(街道)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平台(窗口)的比例*1,乡镇(街道)明确协同办理流程的比例*1。

3. 各省推广应用全国低保信息系统采取的措施,使用部系统的省份采取下发文件、召开会议或举办培训班、建立工作推进交流平台或QQ群等1种以上措施

^{2.} 作量化规定是指省级制定按照低保对象数量、乡镇大小或辖区人口数量等因素配备工作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。

的得 2 分,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不得分;自建省份开发与全国低保信息系统接口的得 2 分,没有开发的不得分。

- 4.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: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加快推广应用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的通知》(民函〔2015〕83号)要求,6-12月每个月数据在规定时点之前(6—11月于10日前上传或交换上月数据,12月当月数据15日前上传或交换)完成上传或交换的次数/7*2。
- 5.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: 低保系统中 12 月当月各省城乡低保数据量/民政统计台账中 12 月当月城乡低保数据量*2; 如果低保系统数据大于台账数据,则此项得分为(2-系统数据/台账数据)*2。
- 6. 达到相关要求是指达到《民政部关于加快推广应用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的通知》(民函〔2015〕83号)中的省级基础设施配置参考方案最低要求。
- 7.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: 出台民政部门查询相关部门信息的政策依据的地市或县(市、区)的比例*3,建立核对平台的地市或县(市、区)的比例*3,建立核对机构的县(市、区)的比例*2。
- 8.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:占比上下相差在 5 个百分点内得 10 分,上下相差在 5 个百分点外,每增加或降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
- 9.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: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、收入情况、保障金额等内容实行长期公示的乡镇(街道)的比例*3。
- 10. 此项分值计算方法为: (1-年终低保资金滚存结转结余/上年年终低保资金 滚存结转结余)*4,负分按0分计。
- 11. 按照《关于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的通知》(民发(2015)116号)文件要求。
- 12. 在保对象准确率计分方法为: 在保对象全部准确得满分3分, 否则以准确率 乘以3分计, 以下补助准确率、政策知晓率、社会满意率的计分方法相同。